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的回覆一覽表**

<u>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u>	<u>同意 出任證人並 出席研訊</u>	<u>提供書面 陳述書</u>	
<b><u>受調查的議員</u></b>			
1. 鄭松泰議員	x	x	
<b><u>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u></b>			
1. 謝偉俊議員, JP	✓	✓	附件1及 附錄1.6
2. 蔣麗芸議員, JP	✓	✓	附錄1.7
3.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	附件1及 附錄1.6和1.8
4. 鍾國斌議員	x	x	附件1及 附錄1.6
<b><u>在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會議廳獲派發及／或於桌上擺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展示品的 11名議員</u></b>			
1. 劉國勳議員, MH	✓	✓	附錄1.9
2. 林健鋒議員, GBS, JP	x	x	附件2
3. 黃定光議員, GBS, JP	x	x	附件3
4. 李慧琼議員, SBS, JP	x	x	附件4
5. 陳克勤議員, BBS, JP	x	x	附件5
6. 何俊賢議員, BBS	x	x	附件6
7. 陳恒鑾議員, JP	x	x	附件7
8.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x	x	附件8

**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同意  
出任證人並  
出席研訊****提供書面  
陳述書**

9. 張華峰議員, SBS, JP	x	x	附件9
10. 周浩鼎議員	x	x	附件10
11. 柯創盛議員, MH	x	x	附件11

**立法會秘書處管事**

1. 李永強先生(管事 8)	✓	✓	附錄1.10
2. 李景晟先生(管事 9)	✓	✓	附錄1.11

**在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沒有在會議廳桌上擺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展示品，但在會議相關部份進行時在席的25名議員**

1. 許智峯議員	✓	x	附件12
2.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x	x	附件13
3. 涂謹申議員	<i>沒有收到回覆</i>		
4. 梁耀忠議員	x	x	附件14
5. 毛孟靜議員	x	x	附件15
6. 胡志偉議員, MH	x	x	附件16
7. 莫乃光議員, JP	x	x	附件17
8. 陳志全議員	x	x	附件18
9. 梁繼昌議員	x	x	附件19
10. 郭家麒議員	x	x	附件20
11. 郭榮鏗議員	<i>沒有收到回覆</i>		
12. 張超雄議員	x	x	附件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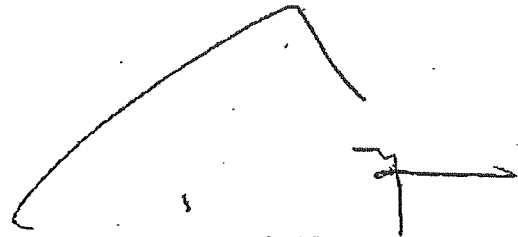
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同意  
出任證人並  
出席研訊提供書面  
陳述書

13. 黃碧雲議員	x	x	附件 16
14. 葉建源議員		沒有收到回覆	
15. 楊岳橋議員	x	x	附件 22
16. 尹兆堅議員	x	x	附件 16
17. 朱凱迪議員	x	x	附件 23
18. 林卓廷議員	x	x	附件 16
19. 邵家臻議員	x	x	附件 24
20. 陳淑莊議員		沒有收到回覆	
21. 鄭俊宇議員	x	x	附件 16
22. 譚文豪議員	x	x	附件 25
23. 羅冠聰先生*	x	x	附件 26
24. 姚松炎博士*	x	x	附件 27
25. 劉小麗博士*	x	x	附件 28

\* 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羅冠聰先生、姚松炎博士及劉小麗博士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或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莫秘書：

廖長江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已細閱本陳述書並同意其內容。



謝偉俊議員

2017年3月3日

**調查委員會秘書補註：**

上述“本陳述書”指  
調查委員會報告  
附錄 1.6 所載的書面  
陳述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林健鋒 議員

Hon. Jeffrey Kin-fung Lam GBS, JP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先生

CONFIDENTIAL

陳述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譚廣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

本人不會擔任上述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亦不會提交書面陳述。



林健鋒  
林健鋒

2017年4月2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進出口界功能組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Import & Export*



黃定光議員,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CONFIDENTIAL

(傳真)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先生：

本人不同意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  
立的調查委員會作為證人，並不會提交書面陳述書，特此通知。

順頌  
鈞安！



立法會議員

黃定光謹啟

2017年4月27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604室	Room 604,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K.
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域大廈7字樓	Champion Building, 7th Floor, 287-29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香港柴灣漁灣邨漁安樓地下24號	No. 24, G/F, Yue On House, Yue Wan Estate, Chai Wan, H.K.
香港柴灣小西灣翠瑋兩樓地下2號	No. 2, G/F, Sui Moon House, Siu Sai Wan Estate, Chai Wan, H.K.

電話：(852) 2826 9162, 2537 2470 傳真：(852) 2826 9148 電子郵件：tkwong@dab.org.hk

# 李慧琼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Starry** LEE Wai-king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CONFIDENTIAL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秘書：

李慧琼議員不同意為有關調查擔任證人及不會就此提交書面資料，謹此回覆。

李慧琼議員

2017年5月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OR  
陳克勤議員 Hon Gary CHAN Hak-kan

CONFIDENTIAL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不同意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作為證人，並不會提交書面陳述書，特此通知。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2017年4月2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漁農界功能組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何俊賢 議員

Hon Steven Ho Chun Yin BBS

**CONFIDENTIAL**

致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不同意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  
立的調查委員會作為證人，並不會提交書面陳述書，特此通知。

立法會(漁農界)議員

何俊賢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立法會  
陳恒鑽 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FIDENTIAL

“本人不同意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作為證人，並不會提交書面陳述書，特此通知。”

立法會議員 陳恒鑽謹啟

2017年5月4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OF

梁志祥議員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CONFIDENTIAL

致：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就調查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致函本人有關邀請本人作為證人協助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本人謹覆如下：

“本人不同意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作為證人，並不會提交書面陳述書。”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 2668 5251 與本人聯絡，謝謝。



立法會議員

梁志祥 啟

2017 年 5 月 4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金融服務界功能組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Financial Services



張華峰議員，太平紳士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CONFIDENTIAL

梁美芬主席：

本人早前收到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下簡稱調查委員會)的來函，調查委員會邀請我答允作為證人，以協助調查委員會的工作。

本人閱讀信件後，隨即查看了未來的會務安排，結果發現未來數月本人會務十分繁忙，恐未能抽空協助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基於上述原因，本人未能應允成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亦不會提交書面陳述書。不便之處，敬請海涵。專此函送。

敬頌 時祺！



張華峰

張華峰議員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 CONFIDENTIAL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先生

## 回覆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 (2A) 條

##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事宜

本人不同意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 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作為證人，並不會提交書面陳述書，特此通知。

周浩鼎

立法會議員  
周浩鼎

2017 年 5 月 4 日





柯創盛 議員, MH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 CONFIDENTIAL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  
立的調查委員會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本人不同意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  
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作為證人，並不會提交  
書面陳述書，特此通知！



立法會議員

柯創盛

柯創盛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 CONFIDENTIAL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主席：

收到 貴委員會於 5 月 18 日的來函，邀請本人答允作為  
證人。

謹此通知，本人同意出席 貴委員會安排的研訊，但本人  
不會提交書面陳述書。



許智峯

2017 年 5 月 25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梁君彥, GBS, 太平紳士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00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180 7578

**CONFIDENTIAL**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先生



黃先生 :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來函收悉。

我認為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已記錄了 2016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的過程。就鄭松泰議員在該次會議上作出的行為，我沒有資料補充。

因此，我不會應調查委員會的邀請擔任證人，亦不會提交書面陳述書。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

2017 年 5 月 31 日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辦事處  
Office of Leung Yiu Chung, Legislative Councilor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郵/Email: nwsclcoffice@gmail.com  
Address: Unit 7, G/F, Kwan Yan HSE., Kwai Fong EST., Kwai Chung  
電話/Tel.: 2410 0360/ 2537 2101 傳真/Fax: 2426 4618



檔號：CB(3)/IC/16/5

CONFIDENTIAL

致：香港東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先生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本人不擬成為上述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亦不會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



梁耀忠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  
2017年6月1日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LegCo Office of Claudia Mo



CONFIDENTIAL

致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秘書：

按秘書處要求，現特致函告知本人將不作證人及提交書面陳述書。如有問

題，請致電 2856 1336 與本人聯絡。

毛孟靜

立法會議員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CONFIDENTIAL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主席：

我們收到 貴委員會於 5 月 18 日的來函，邀請我們答允作為證人。

謹此通知，我們不會作為證人，不會出席研訊，亦不會提交書面陳述書。

林卓廷 尹兆堅 黃碧雲 鄺俊宇 胡志偉

林卓廷

尹兆堅

黃碧雲

鄺俊宇

胡志偉

2017 年 5 月 25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附件 17



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MOK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Legislative Councill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先生

CONFIDENTIAL

黃秘書：

本人決定不答允作為調查委員會證人以及不會提交書面陳述書。



莫乃光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議員  
莫乃光

2017年6月2日



# 立法會陳志全議員辦事處

## Office Of Chan Chi Chue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

### CONFIDENTIAL

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譴責鄭松泰議員而成立調查委員會的邀請，本人不考慮作為證人，並不提交書面陳述書。



立法會議員  
陳志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2室  
Room 1002,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2543 9500  
☎ 2543 9510

CONFIDENTIAL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OFFICE  
OF HON KENNETH LEUNG  
梁繼昌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Room 918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西立法會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8室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先生

黃秘書：

本人不會擔任調查委員會證人，以及不會提交書面陳述書。

Tel +852 2352 3209  
Fax +852 3020 9849  
Email info@kennethleung.hk  
FB Kennethleung-legco

梁繼昌

立法會議員  
梁繼昌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CONFIDENTIAL

傳真文件：281016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主席：

回覆：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本人接獲 貴委員會秘書於 2017 年 5 月下旬的來信，邀請本人擔任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以及提交書面陳述書，現回覆如下：

本人並不會擔任上述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以及不會向上述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助理陳小姐聯絡（電話：2677-6877）。

立法會議員



郭家麒

2017 年 5 月 31 日



機密  
CONFIDENTIAL

附件 21

附錄 VI

(請於 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

檔號： CB(3)/IC/16/5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 2810 1691)



本人決定不作為調查委員會  
的證人，亦不會提供書面陳述。

張超雄

張超雄

19/5/2017

### 保密承諾書

####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

本人同意作為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並承諾若未事先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調查委員會閉門會議或研訊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調查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出示的文件，以及調查委員會的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本人亦承諾會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發表，除非調查委員會已撤銷保密限制。

### Confidentiality undertaking

####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Rule 49B(2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n respect of the motion to censure Dr Hon CHENG Chung-tai (“the IC”)

I agree to be a witness of the IC and undertake that I will not publish,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the IC,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roceedings of meetings or hearings of the IC held in private, including evidence taken before the IC, documents produced to it and its decisions, except such matter that has already been published or contained in any report presented by the IC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 also undertake that I will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prevent publication of such matter either before or after the IC presents its report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nless the confidential classification has been removed by the IC.

簽署 Signature : \_\_\_\_\_

姓名 Nam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立法會議員楊岳橋辦公室

Office of the  
Hon. Alvin Yeu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CONFIDENTIAL**

傳真文件：281016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主席：

回覆：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本人接獲 貴委員會秘書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來信（檔號：  
CB(3)/IC/16/5），邀請本人擔任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  
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以及  
提交書面陳述書，現回覆如下：

本人並不會擔任上述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以及不會向上述調查委  
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助理鄧先生聯絡（電話：37098440）。



立法會議員

楊岳橋

2017 年 5 月 24 日





關於：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Hoi Dick Eddie Chu

to:

wsmok

02/06/2017 16:26

Hide Details

From: Hoi Dick Eddie Chu <info@chuhoidick.hk>

CONFIDENTIAL

To: wsmok@legco.gov.hk

History: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莫小姐：

就上述調查委員會於5月18日之來函，本人現回覆 貴委員會，本人將不會提交書面陳述書及不會擔任證人。特此通知。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

2017年6月2日

電話Tel | 2809 2102

電郵Email | [info@chuhoidick.hk](mailto:info@chuhoidick.hk)

網址Website | [chuhoidick.hk](http://chuhoidick.hk)

傳真Fax | 2811 2210

Facebook | 八鄉朱凱迪





CONFIDENTIAL

本函檔號：SKC/LC/201705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秘書處  
調查委員會秘書 (CCS(3)(1))  
黃少健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 2810 1691)

黃少健先生：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事宜

本人不同意為上述調查委員會作證人，並不會向秘書處遞交有關陳述書。  
特此致函告知，敬希垂注。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人聯絡（電話：2346 8369），謝謝。

敬祝  
台安



立法會議員（社福界）

邵家臻  
謹上

二零一七年五月廿三日

CONFIDENTIAL

傳真文件：281016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主席：

回覆：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本人接獲 貴委員會秘書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的來信（檔號：  
CB(3)/IC/16/5），邀請本人擔任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  
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以及  
提交書面陳述書，現回覆如下：

本人並不會擔任上述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以及不會向上述調查委  
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助理鄧先生聯絡（電話：37098440）。

立法會議員



譚文豪

譚文豪

2017 年 5 月 31 日



# 立法會羅冠聰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NATHAN K.C. LAW,  
LEGISLATIVE COUNCILLOR

## CONFIDENTIAL

敬啟者：

有關：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譚寶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本人不會擔任是次調查委員會的證人，亦不會提交陳述書。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議員

羅冠聰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選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01室

Room 90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2537 1453

FAX 3956 2240

✉ nathan@demosisto.hk



**姚松炎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DR HON YIU CHUNG YIM  
 361-1700, 361-1701, 361-1702, 361-1703, 361-1704  
 361-1705, 361-1706, 361-1707, 361-1708, 361-1709, 361-1710  
 361-1711, 361-1712, 361-1713, 361-1714, 361-1715, 361-1716, 361-1717, 361-1718, 361-1719, 361-1720



**CONFIDENTIAL**

敬啟者：

就「證實鄭松泰議員的個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邀請姚松炎議員作為證人，本人代姚議員回覆，姚議員不會參與成為證人，亦不會提交書面陳述書。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6146160予本人，謝謝！

2017年6月2日

李志榮  
姚松炎議員助理



02-JUN-2017 14:55



# 劉小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Lau Siu L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CONFIDENTIAL

立法會  
調查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先生

黃秘書

## 不同意擔任證人

本人於5月18日接獲委員會之邀請函，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邀請本人作證。是次特意致函告知委員會，本人當時並不在席，並無親眼目睹相關事件，因此亦不認為自己合適擔任證人，亦無法提供任何「證據」。

專此函達，順頌

台安。



劉小麗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地址：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9室  
Address: Rm1009,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dmiralty, Hong Kong  
傳真 Fax: 3543 0645 · 電話 Tel: 3543 0644 電郵 Email: hksiuilai@gmail.com